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:竹縣選一字第 1020000874 號

主旨:公告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當選人劉昌榮遞補名單。

依據: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0201718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會 99 年 6 月 17 日竹縣選一字第 09908500267 號公 告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 當選人鄭宏釗先生,因妨害投票案件,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546 號刑事判決,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條前段,判決主文為:「上訴駁回」。次查臺灣高等 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795 號刑事判決主文為:「上 訴駁回」。再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選訴字第9 號判決主文為:「鄭宏釗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 以虚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,處有期徒刑壹 年,褫奪公權貳年。」又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於102 年11月19日刑三102台上4546字第102000006號 函復以:「被告鄭宏釗係民選公職人員,經本院於102 年11月7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」。新竹縣政府業已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之規 定,解除鄭宏釗先生湖口鄉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職 權在案,並自102年11月7日起生效。
- 二、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,應依 得票數高低之順序遞補。
- 三、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: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四 選舉區	劉昌榮	男	53. 01. 23	中國國民黨	2, 140

主任委員徐柑妹